《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00F. 通知債權人及確定其意願

為使債權人隨時知道與破產案有關的任何事宜及為確定債權人的意願,法院可藉命令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並可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向法院作出法院指明的報告。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